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
內政部令 台內警字第 10708707913 號

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」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」部分條文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」、「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」

部 長 葉俊榮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四 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、中心、室及大隊：

- 一、警務科。
- 二、督訓科。
- 三、後勤科。
- 四、安檢保防科。
- 五、勤務指揮中心。
- 六、秘書室。
- 七、人事室。
- 八、主計室。
- 九、第一大隊、第二大隊，分六中隊辦事。
- 十、刑事警察大隊，分四偵查分隊、警犬分隊辦事。

第 五 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與執行。
- 二、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、駐地配置。
- 三、機動保安警力之編裝、規劃、管制、調派、訓練、檢測、演習及應變措施。
- 四、警備、警衛、警戒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重點節日、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保安、交通、民防、外事、行政、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戶役政資訊系統之使用管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警務事項。

第 八 條 安檢保防科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工作之規劃、執行與督導、貨櫃檢查裝備器材之購置、維修、保養及使用教育訓練。

- 二、機動式海運貨櫃檢查儀、輻射防護、貨櫃安檢相關事業單位之聯繫、訪查與座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三、安檢情蒐工作、獎勵金、工作費、安檢緝私與密告獎金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四、配合聯合查贓專案工作、舊機動車輛與引擎輸出查證作業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五、保防工作與保防教育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六、機關安全防護與公務機密維護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七、員警（工）忠誠查核工作、新進人員安全查核事項之執行與資料管理及運用。
- 八、諮詢工作與治安情報資料蒐集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- 九、行動蒐證之訓練、勤務派遣及處理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安檢及保防事項。

第 九 條 （刪除）

第 十 四 條 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承總隊之命，執行本總隊掌理事項。
- 二、負責貨櫃安檢查緝走私與其他不法工作。
- 三、執行貨櫃落地檢查、聯合查贓、舊機動車輛及引擎輸出查證作業防制贓車出口。
- 四、配合財政部查緝私劣菸酒等查緝貨櫃安檢工作。
- 五、執行反恐、保安、警備、警戒、警衛、秩序維護、刑事。
- 六、保安警力派遣、勤務規劃、訓練、督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大隊事項。

第十四條之一 刑事警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刑事預防、偵查犯罪業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、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二、違法案件之移送、檢警聯繫及與各刑事警察單位之工作協調聯繫。
- 三、刑事器材購置之擬議、分發使用與維護、刑事資訊系統之使用等管理事項、各類犯罪紀錄業務之執行、審核、管制、統計及通報。
- 四、刑事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證物之處理。
- 五、國境槍械毒品情資之蒐集綜合研整及協調運用。
- 六、國境槍械毒品及其他抵癮物品之查禁工作。
- 七、檢肅國境槍械毒品案件。
- 八、經濟警察業務之規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、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- 九、警犬訓練運用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刑事、經濟事項。

第 十六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或警監		一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三	
督察	警正		二	
秘書	警正		三	
副大隊長	警正		三	
警務正	警正		十六	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、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督察員	警正		五	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或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六	
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六	
保防管理員	警佐或警正		二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十	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四	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七十三	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十五	
偵查佐	警佐或警正		六十七	

	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	警員	警佐		四六八	一、內三人辦理外事業 務。 二、內十六人辦理刑事 偵查工作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十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十八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七	
合 計				七七〇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總隊長	警監		一	
副總隊長	警正或警監		二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警監		一	
督察長	警正		一	
科長	警正		三 (一)	督訓科科長，由督察長兼任。
主任	警正		二	
大隊長	警正		六	
隊長	警正		一	
督察	警正		二	
秘書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六	
副隊長	警正		一	
警務正	警正		二十五	
督察員	警正		十一	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，列警佐或警正。
中隊長	警正		二十二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。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副中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。
保防管理員	警佐或警正		六	
警務員	警佐或警正		三十七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七十二	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小隊長	警佐或警正		二三一	內三十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。
警務佐	警佐或警正		二十二	內二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。
護士	士(生級)	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警員	警佐		九六三	內一二〇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十八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
合 計			一五一五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、士(生級)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六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四、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